

古代没有DNA鉴定 疑子非亲生怎么判？

□刘永加

据相关媒体报道，12月10日，江苏南通启东市一老汉因怀疑儿子非亲生，一怒之下将儿子和孙子杀害。目前，警方已介入此事处理。

在有 DNA 鉴定的今天，这位老汉不走正常渠道，而是偏激杀人，酿成家庭悲剧，实在令人惋惜。那么在古代肯定没有 DNA 鉴定，遇到疑子非亲生的案件，“法官”们是如何审理判定的呢？



资料图片

海瑞断疑案追踪溯源

明代大名鼎鼎的清官海瑞在任淳安县令时，就曾判过一起因妻子七月生子，而怀疑非亲生的案件，在《海公案》一书中对此有记载。

明朝嘉靖三十七年（1558年），海瑞被任命为淳安知县。一天，有个叫郑子成的人，来到县衙击鼓报案，很奇怪的是，他状告的是他姐夫刘新。他说，刘新作为文人秀才，畜生不如，强奸他自己的闺女，怀孕三个月，然后嫁给了秀才龚默，后来七个月生子。

龚默的父亲龚应祥也是秀才，认为儿媳妇是未婚先孕，再嫁过来的，因此认定孩子不是儿子亲生，自觉脸上无光，让儿子把媳妇给休了。但是儿子与媳妇二人成婚三年，挺恩爱，迟迟没有下决心休了媳妇。

海瑞没有听一面之词，而是把被告刘新传来讯问。刘新一听，大喊冤枉，他是一个敦厚的人，怎么干出如此伤风败俗、丧尽天良的事情？更何况那是自己的亲生女儿，他还是一个秀才，为了文人的颜面也不会胡作非为。

海瑞问他与郑子成有啥嫌隙吗？刘新这时才明白，因为他与妻弟郑子成素有不和，刘新立即说道，郑子成是诬告他，恳请县太爷给他做主。

海瑞又把龚默和刘新的女儿传来，分别询问。向龚默问了刘新女儿当年嫁到龚家以及孩子出生的情

况。原来刘新的女儿嫁过来之后，的确是七个月生子，龚默也曾疑惑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，但是又没有证据，只能请县衙为他做主。再问刘新的女儿，她一口否认自己未婚先孕，否认自己与别人有染。

面对七个月提前生子的怪现象，该作何解释呢？又如何判决呢？海瑞也很疑惑。

回到后堂，海瑞百思不得其解，就到书房查找资料，看到一本书叫《吾学编》，其中记载了古代有宋潜溪是七月个出生，他官至学士；还有广右廉访使陶公也是七个月出生的，他照样做到高官。书中还记载说，七月子多寿，八月子多不寿；也就是说，“七成八不成”的道理。读到这里，海瑞豁然开朗。

第二天，开庭判案。海瑞说道：“少所见，多所怪，故君子所不知阙如。或又谓有女十二生子者，有十一生子者，皆世所有，安可执一论耶？”显然，意思是少见多怪是正常现象。海瑞当庭出示了相关书籍的记载，并讲了“七成八不成”的道理，大家的疑惑也得到了开释，刘新女儿的三年之冤也得以大白天下。

对于犯了诬告罪的郑子成,海瑞没有丝毫留情,顶格判处他徒刑,惩治刁蛮恶徒。龚默去掉了怀疑之心,夫妇也重归于好,一切都归于平静,回归正常生活。

袁枚认疑子为义子

无独有偶，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县令时，以其更高明的手段也判过相似的案件。

沐阳县东乡王家角农民王关全，娶邢氏为妻。结婚七个月，邢氏就生下儿子。有人在王关全面前挑唆离间，说邢氏未婚先孕，结婚七个月就生下一子，儿子不是王关全亲生的。

王关全信以为真，跑到厨房拿把刀要连妻带子一起杀了。邢氏情急之下，抱着儿子跑到县衙哭诉，并说要一死表清白。当时看热闹的人很多。

袁枚了解了案情后，立即把王关全传到大堂，他一不打，二不骂，却拱手向王关全道贺。王关全一头雾水，有些不知所措。知识广博的袁枚说：“你真是碗大的珍珠不识宝，皇后娘娘称大嫂。古书上说了，七成八败——只七个月便出生的人是大贵人。”说着又举了古今那些为官做相的七个月就出生的人。还叫人将母子送入内衙，不一刻衙役将母子送出来，孩子身上披红挂彩，手上还有银器。说袁夫人看这个孩子有福相，已认作干儿子了，并为他取了个名字叫必发。

经过一番劝解，王关全豁然开朗，一肚子气早就没有了，连连向袁枚叩头认错。带着妻子儿子高高兴兴地回家了。

断案中，袁枚不厌其烦，科学说理，为王关全释疑解惑，耐心说服教育，告诫王关全不要再偏听偏

信，做出偏激的事情来，否则会害自己的家庭。尤其是，袁枚深明大义认这个婴儿为义子，这也是化解此案的关键，这样邢氏母子的安全得到了保护。

袁枚在判词中写道：“查男女媾精，万物化生。其
 间迟早，或有不同。大抵自七月以至十二月，无不可生
 者，非必十月也。胎儿在怀，大都两月分男女，六月具
 形骸。形骸既具，则自可产生，不必待诸十月也。王关
 全乡愚无知，昧乎是理。以为人必十月始生，是只知其
 常，而未知其变。持刀杀妻，以图泄愤，是更愚之又
 愚。本县一再开导，晓以事理，业经明白首肯。王关全
 听信流言，一时愤急，其情可原，其愚可悯。况经涕泣
 悔过，愿重完骨肉，不再翻异。自应推爱屋及乌之意，
 免其杖责。倘有族中无赖，乡里不肖，妄造谣言，败人
 名节，破人夫妇者，应准王关全、王邢氏随时扭禀来
 县，听候重办。此判。”

袁枚的判词对七个月提前生子予以科学合理的解释,给人们普及科学生育知识,并警告那些胡言乱语者,为王关夫妇今后的生活扫清障碍,真是煞费苦心。

这起案子被袁枚记载到自己的《随园诗话》中。后来王关全果真专心供儿子读书，儿子金榜题名，一家过得很美满，王关全还曾带着妻儿到随园感谢袁枚的大恩大德。

刑部审慎处理六月生子案

在清祝庆祺《刑案汇览三编》中还记载一起比较特殊的六月生子案，罪犯因妻子六月生子疑不是亲生，进而引发的一起惨案：

清嘉庆十二年（1807年）八月，有李氏娣母带着自己的侄女李氏来到仪征，与向顺汉完婚，向顺汉与李氏于九月初十日同房，此后向顺汉应召做了水手佣工。到了第二年二月向顺汉驾船去了楚州，李氏则于此一个月后的三月初十日生产一子。此时，据他们结伢仅仅才六个月。

向顺汉于六月从楚州回到仪征，他很奇怪，自己与妻子同房只有六个月，怎么能产子呢？他暗想，必然是妻子婚前与人通奸有了身孕，这孩子肯定不是他的。他越想越气，持刀向妻子李氏盘问奸夫，因李氏不吐口，愤怒至极，将李氏所生子向清明一并杀了。

一千人等到案后，县衙进行了详细审理，整理上报省巡抚衙门，巡抚衙门也觉着离奇，再次审理后拿出了初步判决意见，即报到北京刑部察祥。

大清律例对奸情案件是有规定的：本夫于奸所亲获奸夫奸妇，登时杀死者勿论，即无罪。非奸所获奸，将奸妇逼供而杀，审无奸情确据者，依夫殴妻至死论。其非奸所获奸，或闻奸数日杀死奸妇，奸夫到官供认不讳，将本夫照已就拘执而擅杀律拟徒。

江苏巡抚衙门审理此案后，认为虽无奸夫到宫，而奸情已有确据，抱孩之地即属奸所，入门之顷即是登时，本夫之视奸生子与视奸夫情无二致，将向顺汉比照本夫于奸所亲获奸夫奸妇，登时杀死律勿论，也就是无罪。刑部江苏司审查后认为，向顺汉因怀疑妻子李氏婚前通奸，而将妻李氏并所生幼子一并杀害。

据当时县衙询问相关人员包括邻居，得知李氏日常并无不端情事，而向顺汉的岳父说曾因年岁荒歉，在外讨乞，也没有指明与何人有奸，所以婚前奸情并无确据。

再检阅供招，向顺汉刚到案时，供述因疑奸盘问，被其妻嚷骂，气忿而将其戳毙，其妻曾否与人通奸并未问清楚。后来二审时，向顺汉又忽然供称持刀向妻盘问奸夫，其妻说出在老家与向心臣通奸，并有向心彩知情，这两份供词有很大出入。后要提审向心臣等人，又都外出未到，而向顺汉却说他们是畏罪潜逃。该犯在大堂之上，游移闪烁，也有可能是因其他原因，杀妻又杀其子，捏奸卸罪。

为此，刑部予以驳回，令江苏巡抚衙门重新审理。令该抚提犯研鞫实情，并催提向心臣等到案质讯明确，按例妥拟定罪，再行上报。

随后，江苏巡抚衙门对此案进行了重新深入细致的审理，最后将向顺汉依非奸所获奸，将奸妇逼供而杀例，判处绞监候。